

国际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

保护中国的 生物多样性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际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

保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7.9
(国际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
ISBN 7-80135-332-3

I. 保… II. 中… III. 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研究-中国 IV. X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73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际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系列图书之一。

本书主要对五年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及具体挽救行动进行研究, 并提出具体的建议。

本书内容丰富, 资料翔实。

本书适合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保护和科技人员阅读, 本书具有收藏价值。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8
199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75 插页 8
印数 1--1000 字数 277 千字

ISBN 7-80135-332-3/X·1210

定价: 54.00 元

《国际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 系列图书编审委员会

- 封面题词 李 鹏
- 主任委员 宋 健
- 副主任委员 D. 拉贝尔 曲格平 顾 明
- 执行主编 解振华
- 委 员 解振华 托尼·施奈德 杨纪珂
托马斯·约翰森 厉以宁 孙鸿烈
杰拉米·渥福德 横山长之
金鉴明 约翰·马敬能 汪 松
E. 杜蔼礼 叶汝求 胡保林
夏堃堡 彭近新 王之佳
- 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 马剑波 王 卫 牟广丰 闫世辉
严珊琴 李 兵 杜实君 何 波
张 磊 张崇贤 张世钢 傅天祥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CCICED) 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BWG)

成员名单

汪 松教授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方主席)
陈宜瑜院士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陈灵芝教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卿建华高级工程师	林业部
王献溥教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John Mackinnon 博士	亚洲保护局主任 (外方主席)
Mark Collins 博士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主任
Charles Barber 博士	世界资源研究所
Steven Edwards 博士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持续利用项目主任
Andrew Smith 教授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Jeff McNeely 博士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项目负责人
Eduardo Fuentes 教授	联合国开发署 GEF 生物多样性项目负责人
特邀专家:	
许再富教授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主任
李典谟教授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副所长
王宗祯教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工作人员:	
解 焱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序

1990年10月，参加“中国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国际会议”的专家们向中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成立一个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委员会，以推进中国与国际社会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合作。经过与各方面商议、论证和酝酿准备，1992年4月，中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简称CCICED）。

第一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团由我和前中国国家环保局局长、现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曲格平，前中国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马赛博士（Dr. Marcel Masse）、拉贝爾（Dr. H. Labell）女士先后两任主席组成。委员会由47名中外方委员组成。其中中方委员25名，有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副部长、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和科学顾问、著名学者；外方委员22名，有加拿大、美国、英国、日本等15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中环发领域的著名专家。委员会下设7个专家工作组，根据中国环发事业发展的需要专题研究。

该委员会是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蓬勃发展，世界又面临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时期诞生的。五年来，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和专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借鉴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和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根据中国环境与发展的实际，在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利用等不同领域中探索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可能途径。各专家工作组都选择了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细致地进行了案例分析和政策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经济政策、污染控制、监测与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建设、科技开发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委员会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政策建议，为解决当代中国环境问题、开展与国际社会广泛、密切的合

作发挥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有力地推进了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在国际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被称为国际合作的楷模。中国政府热情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十分珍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实践中认真汲取了有益的建议。

委员会第一阶段的工作圆满结束了。实践证明，这个委员会在推进中国可持续发展事业的国际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位委员和专家们的真诚合作精神和他们在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中的建树，已经产生了广泛的良好影响。为了记载他们辛勤工作的事迹，现把各专家工作组五年来的研究成果编辑成册，向全社会公布，使之在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中得到更广泛的借鉴和运用。

宋健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前 言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以下简称“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工作组（BWG）是委员会成立之初即设立的五个工作组之一。这一工作组的设立，表明委员会对作为人类环境问题之一的生物多样性予以充分的重视。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是世界上的生物多样性大国之一，面临的压力大，问题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生物多样性的特点是物种一旦绝灭，再也无可恢复。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为了替子孙后代着想，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必须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中国在 90 年代初，认真参与了联合国环境署主持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同时在国内积极启动生物多样性的项目，包括科学研究和普及教育。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设立的。

生物多样性覆盖的面很广，本工作组限于条件，只能有所搞有所不搞。建立之初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IDA）方面建议成立“受威胁的物种和受威胁的栖息地”（Threatened Species and Threatened Habitat）工作组。后经我们建议改名“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得到委员会宋健主席支持，并经委员会讨论通过。此后，工作组的实际工作一直侧重在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系统多样性方面。这样做并不等于无视栽培植物和家养动物品种及其遗传多样性以及农业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只是本工作组限于人力和经费而无力顾及。

生物多样性工作组正式成立于 1992 年底。经各方推荐和委员会批准，由马敬能博士（John MacKinnon, Asian Conservation Bureau）和汪松（中科院动物所）担任联合组长。成立之初，根据委员会的使命，我

们制订了本工作组的工作任务和计划，确定了中外成员。在这过程中，得到了委员会宋健主席的亲切关注，委员 Gus Speth (WRI), Julia Mar-ton - Lefevre (ICSU), Sir Martin Holdgate (IUCN) 等认真地为工作组推荐活跃于国际保护界的知名专家为工作组成员，Martin Holdgate 还仔细认真地为工作组的计划作了修改。为了工作的需要，工作组经常邀请一部分中外专家参与工作组的活动或从事工作组的部分专题研究。

本工作组成立之初，确定的任务如下：

- 促进有关国内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分析和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信息，以及确定未来的信息需求；
- 促进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之间以及其他与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
- 为本国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对策和行动措施方面的建议。

根据上述任务，工作组在 1993 年的工作会议，首先对中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问题作了评估，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此后，又针对当前急迫的问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了一些专题调查和研究，结合工作组会议进行就地考察。通过工作实践，还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相应的修订如下：

- 创造一个活跃的思想和工作经验交流的论坛，以便中国方面取得国际上广泛的经验。同时，管理人员能够与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共同合作来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中的政策、策略和行动等方面的问题。
- 提供一种机制，与有关政府部门举行对口研讨会，使科学家和专家们确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项目和建议得以引起有关领导者和决策者的注意。
- 提供有关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的独立见解，并对政府所关注的情况和决策提出意见。
- 必要时为中国参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项目提出建议和协

助，以确保中国从这些机构获得最大的效益；同时，尽可能展示中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可观成就，以期获得良好的国际形象。

- 选择适当的生态系统，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效益，查明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威胁的因素，并提出确保这些效益得以持续的适当措施。

工作组建立以来，通过实际工作，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结合实地考察举行工作组会议。工作组选择在不同地点举行会议，结合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地考察和评估，并和当地主管机构负责人员进行交流；这样有利于发现问题，有的放矢，如易地保护、就地保护、野生动物养殖业、野生动物贸易等；后者的调研结果曾得到宋主任的重视，并立即代表中国政府倡议召开亚洲部分国家野生动物贸易控制研讨会。该会已于 1995 年在北京举行，发表了《北京声明》；

中外专家共同调研和讨论问题，提出建议，切实起到沟通国际自然保护界对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的评估和意见；国际上有各种看法，正确或不正确、符合或不符合实际、可行或不可行、甚至善意或恶意；工作组应该在中外专家共同考察、观察、分析、商榷的基础上，提出比较一致和中肯的意见；

组织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主管部门对口研讨会，将工作组的调研结果、评估和建议直接同主管的政府机构见面，坦诚交流，修正建议，使之更符合实际并可操作；工作组注重生物多样性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同我国实际相结合，开展了一些如“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的估算”、“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意义和经济价值的实地考察和研究”、“野生动物贸易调查和监测”、“传统中药利用野生动植物对野生种群影响的评估”等，在国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研究领域内起到一定的先行和推动作用。

作为工作组第一阶段的总结，本报告集收集了上述专题报告中的一部分先行出版，有的专题因还在继续进展中，其结果将在适当时另行发表。

工作组在 4 年多的工作中，得到了委员会领导的关心，解振华秘书长和委员会秘书处和加拿大 CIDA 支持办公室在工作中始终给予大力的支持。工作组还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特别是林业部、国家环保局的热情支持。加拿大支持办公室（CIDA）、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WWF）和欧洲联盟（EU）等在经费方面为工作组提供了必要的帮助。没有上述各方面的支持，工作势必难以开展。中外成员和联络员以及我们特邀专家的共同努力和齐心合作，更是工作组工作得以取得进展的关键。作为联合组长，我们在此谨向上述有关部门和合作同事，以及给予我们工作组各种支持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时，工作组所开展的调查研究，限于人力、经费和水平，深度还很不够，认识也难免有不到之处，还望各方面的领导和同行予以指正。

汪 松 约翰·马敬能

1997 年 7 月

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工作大纲

背 景

1990 年 10 月 22~24 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国家环境保护局联合召开的。国外 44 名环境发展领域的著名人士和中国 45 名部长、副部长和著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对中国环境与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其中建议成立一个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委员会，以促进中国与国际社会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合作。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筹备工作，最后获国务院批准，决定成立“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委员会的性质：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性组织，在环境与发展领域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中国政府决策中参考。

委员会的总目标旨在加强中国同世界各国在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的节约、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等重要领域方面的合作，从而促进中国在最大程度地减少全球环境破坏和解决威胁我们星球的严重环境问题的全球努力中发挥其十分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委员会将就重点问题建立专家工作组，以加强它的专业性，并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有益的实质性的准备。

专家工作组将在重要问题方面，同它的国际友人合作，向委员会提出具体意见。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工作组的目标

鉴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乃当今世界上极其重要而紧迫的环境问题之一大方面，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而又面临着人口与发展的日趋严重的威胁。科学地解决好保护和利用资源与发展的关系，无疑不但为本国长远发展所需要，也是对世界的一大贡献。

本工作组的建立，旨在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提供政府机构、民间组织及专家学者的支持、配合与合作，对本领域的国内现状与发展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以期在此基础上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永续利用各专题的情势报告及对策、行动计划的建议，促进中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广泛而有效的合作，为中国和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贡献。

服务范围

1. 功能与职责

1) 功能：

工作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民间科技组织和国际组织取得密切联系，通过协作，对所制定的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对调查研究得来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继而提出有关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永续利用的对策与行动的建议。

2) 职责：

工作组组长的职责是组织协调组员进行由委员会交付或经委员会核准的课题及调研任务；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供委员会讨论的建议书。

工作组成员的职责是负责按计划完成工作组交付的课题调研、提交报告书。

2. 拟开展的课题

- 1) 经济活动与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永续利用。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包括保护区），对其地方经济开发与人类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影响和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估，提出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的对策。
- 2) 促进国家与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编目系统和数据库网络的建立。对现有数据库及资料作出评估，提出健全和完善该网络系统的对策和行动建议。
- 3) 研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永续利用的重要地区和类群的确定标准以及优先项目确定的标准，提供制订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
- 4) 生物资源利用现状的调研与评估，提出永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建议。
- 5) 内容包括生物资源利用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合法与非法贸易的现状和问题，提出野生物种永续利用的标准以及相应的对策和行动建议。
- 6) 重要物种类群濒危现状的调研。
- 7) 包括其分布、种群数量估计及其变动的原因或主要威胁原因、现有保护措施及其实施和应采取的保护对策与行动的建议，提出优先的重要类群的保护行动计划。
- 8) 评估现有就地保护系统（保护区）规划、设置、布局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面需求提出热点地区，并健全各类保护区网络和管理规范化的对策和建议。
- 9) 评估现有易地保护设施（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基因库、种质库、繁殖基地等）的布局与功能，根据国情需要，提出加强和完善该系统的对策和行动建议。
- 10) 评估现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永续利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现状，提出健全法规和加强实施的对策和行动建议。

- 11) 评估现有有关生物多样性科学机构、研究队伍、教学培训和普及教育的设施、力量及水平, 根据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永续利用的管理、科学研究与普及教育的需求预测, 提出今后十年内加强与改进的措施建议。
- 12) 通过同国际组织、国际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协同组织有关生物多样性研讨会或培训班, 以及促进并协调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研讨会或培训班的议题可考虑如下:

- 1) 生物多样性编目
- 2) 标本管理的电脑化
- 3) 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二种类的贸易监测与合理捕猎与出口定额的制订
- 4) 物种受威胁等级的划分原则
- 5) 自然保护区的设计规划与管理
- 6) 基因库的建立与遗传物质的保存技术
- 7) 生态系统的监测与关键种
- 8) 濒危物种种群生存力分析
- 9) 饲养动物谱系的建立与电脑管理
- 10) 改变了的生态系统及其物种多样性的恢复与重建

3. 工作组与中国专业机构的关系

1) 与专业机构的关系

在以上的工作计划中, 最重要的是必须开展专项的调查研究、广泛地利用会议、实地调查和高层次分析和汇总, 形成专项报告, 提交委员会转政府有关部门参考。工作组要和中国各有关专业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 争取获得他们的指导配合与合作。

2) 有待联系的中国机构组织

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科学院、有关大专院校、科委及下属研究单位、农林、海洋、城建、法制、贸易、计划等政府机构、科协及下属各

有关学会。

4. 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关系

本工作组接受中国环境与发展国家合作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向委员会负责，为了能够顺利地进行工作，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帮助本工作组进行部门间的协调，以支持本工作组的活动。

本工作组将与国家环境保护局为支持委员会在中国的工作，准备委员会的会议，保持和发展委员会的国际和国内的联系，并且为保证中国对委员会所作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发挥必要的作用而建立的秘书处随时取得密切的联系，使本工作组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本工作组将通过委员会和秘书处同时在中国国内和国际上所做出的安排，为工作组的活动提供有效的支持，并组织后续行动来加强成员的活动。

报告的产生

第一阶段工作期限规定为3年，从1992年4月起到1995年4月止。每年4月提出一个年度报告，最后一个年度报告是总结报告。

报告的内容分绪论、调查经过、调查所得的数据资料、分析与研究结果，各种供委员会讨论的对策与战略建议、结论等篇章。报告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印制。

本工作组所写的任何报告都只向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提交，不自行散发。报告如何散发，须由委员会决定并处置。部分报告及会议记录经委员会核准后正式出版。

财务细则

本工作组不专设财务管理人员，以每个调研课题分别向委员会申请专项经费。课题经费以实际批准款项，按开支情况，向委员会报销，也

可将课题专项经费拨至与课题有关单位的财务部门，委托其代管，所有开支均由本工作组组长签字批准，由工作组行政秘书具体办理并按委员会规定严格执行。本专家工作组共需经费（估算）为 40 万美元。